

109 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：住址變更撤銷登記 訓練日期:109 年 6 月 8 日

主 題	有關本轄居民曾 00 女士因無居住事實住址變更撤銷案
	<p>緣自本轄居民翁 00 女士持曾 00 女士之委託書前來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案，櫃台同仁審視攜帶文件無誤，遂辦理住址變更登記。其後殯葬所利用機關查詢方式請本所協查曾 00 女士死亡相關事項，本所承辦人發現曾 00 女士住址變更日期前早已死亡。</p> <p>一、按戶籍法第 18 條規定：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，應為住址變更登記。另同法第 23 條規定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</p> <p>二、因曾 00 女士委託翁 00 女士辦理住址變更日期前早已死亡，故無從有委託及遷徙事實，本所即通知翁 00 女士來所辦理撤銷登記事宜。</p>
法 令 依	戶籍法第 18 條、23 條
備 註	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，請勿外流